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鄭伊娟
電話：02-23515441轉6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4170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104年8月27日召開「政府如何保障東海岸阿美族採集水下動植物權益協調會」案，會中原民會代表發言「阿美族人為舉辦傳統文化活動或祭儀活動獵捕野生動物時，需事前申請」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04年9月11日宏國字第1040911A號函辦理。
- 二、有關原住民族基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或漁撈行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不受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查東海岸阿美族為舉辦傳統文化活動或祭儀活動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為一般類魚類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排除適用，即無需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同意。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臺東縣政府、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